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1-017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对《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  
整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《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0】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并于2021年3月10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、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对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整改报告的议案”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、2021年3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“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”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3、“关于对《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整改报告的公告”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按照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要求完成整改，公司已取得公章和财务章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印章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切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提升风

险防范意识和能力，坚定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9日